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防火管理執行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

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科員朱偉靖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*6613

*傳真：06-9268051

*電子信箱：a119074@mail.p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。

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區內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之建築物規定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調查本局列管各場所應執行防火管理情形件次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件、人、元。

*統計分類：遵用防火管理人、製定消防防護計畫、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、製定
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、本年累計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、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、本
期罰鍰收繳情形、本期強制執行件次及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

*時效：15 日

*資料變革：統計分類變更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15 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大隊所報「防火管理月報表」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